

根治欠薪总结汇报材料 根治欠薪亮点工作总结(精选7篇)

对某一单位、某一部门工作进行全面性总结，既反映工作的概况，取得的成绩，存在的问题、缺点，也要写经验教训和今后如何改进的意见等。总结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总结呢？以下是小编收集整理的工作总结书范文，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根治欠薪总结汇报材料篇一

为切实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20xx年xxxx有限公司虎丘d地块定销房二标段项目部（以下简称项目部），把农民工工资支付作为今年的工作重点之一，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文件精神，并结合项目部实际情况，强化责任落实，加大工作力度。

项目部从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出发，充分认识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重要性，认真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文件精神，高度重视。为切实抓好落实工作，成立了由分管副总经理任组长，项目部工程管理部、劳务管理部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为成员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调领导小组，负责对项目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进行统一安排部署，统筹协调和指导监督。

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文件的基础上，项目部对农民工工资支付和清欠工作进行详细规定，确定了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和清欠责任，“谁主管，谁处理，谁用工，谁负责”的原则，明确了项目负责人承担管辖范围内农民工工资支付和清欠工作。确保不发生因讨薪而引起的恶性案件，确保不发生群体性堵门、堵路事件。

在项目部所属工程上，利用农民工学校平台，大力宣传劳动

法、劳动合同法等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提高劳务管理者以及农民工法律意识，引导所属项目依法用工、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引导农民工树立正确的维权意识。

项目部所属项目严格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文件精神。

1、签订劳动合同。

严格按照项目部制度要求，在农民工进场前，项目所属劳务分包单位跟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各自权利和义务，减少不必要的纠纷，切实保护农民工的正当权利。并将劳动合同在项目部进行备案。对项目部自己雇佣的农民工，要求与项目部签订劳动合同。

2、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及打卡考勤制度。

项目部安装考勤设备，建立电子台账并进行动态管理。在人员进场时，建立花名册并为其员工办理实名制每日上下班刷脸进出施工区域，并根据刷卡情况建立电子台账，进行动态管理。采集员工姓名、年龄、身份证号码、籍贯、家庭地址、文化程度、教育培训、技能水平、不良及良好行为记录等信息；对进场员工进行普法教育培训及安全教育培训，并进行考核，在施工过程中按规定进行交底。

3、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上墙公布。

在项目部上，要求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每月上墙公布，并公布项目部监督电话，避免管理者克扣、挪用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发生。

根治欠薪总结汇报材料篇二

随着20xx年春节临近，工程建设领域将迎来工程款结算高峰

期，欠薪问题也将进入高发期。为确保农民工按时足额拿到工资，自来桥镇把根治欠薪工作摆在各项工作的首要位置，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和切身利益。

一加强组织领导。近日，自来桥镇召开春节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题工作会议，成立根治欠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镇人社所。镇主要领导靠前指挥、亲自督办，把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作为维护社会稳定的一项重要举措来落实。

二深入开展欠薪隐患排查。由联系村班子成员牵头，对本村境内各类欠薪隐患进行全方位排查，重点排查在建工程项目尤其是政府投资工程以及招商引资等用工企业，形成欠薪问题台账，汇总至镇领导小组。坚持“边排查边宣传”的方式，并对各用工企业印发并宣传《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引导督促用工企业依法依规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三依法依规查处欠薪行为。针对排查出的欠薪问题，坚决做到问题不解决不销账。抽调镇人社所、综治办、派出所等相关单位业务骨干，组成联合执法检查组，依据《劳动法》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有关规定，集中力量对排查出的存在欠薪隐患的用人单位工资支付情况进行联合执法检查。建立工程项目工资支付进度、用工数量、建设方施工方单位联系人等信息台账，认真梳理汇总分析，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问题隐患。对恶意拖欠、情节严重的企业，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到位；对拖欠农民工工资数额大、时间长、性质恶劣的用人单位，在依法处理的同时，及时上报主管单位列入“重点监管单位”。

根治欠薪总结汇报材料篇三

（一）全面排查欠薪案件，及时消除欠薪隐患。我镇安排专人对辖区各类有欠薪记录的、存在欠薪隐患的在建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全面清查。全面核查工资支付、农

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资保证金及维权信息公示制度等各项工资支付政策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及时解决措施不落地的问题，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解决欠薪隐患，杜绝发生新欠案件，经排查，我镇未发现在建工程施工单位有欠薪行为。

（二）扎实开展欠薪线索案件“回头看”，落实工作责任。我镇对辖区内已查处结案的欠薪案件开展“回头看”，通过“回头看”，我镇未发现拖欠工资案件和欠薪矛盾反弹。

一是在市场经济中，政府担负着维持市场秩序的责任，需通过经济立法或行政干预来规范经济主体行为，监管非正当经济行为，从而创造公平竞争的良好市场环境。二是农民工的文化程度普遍偏低，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劳动力市场处于劣势地位。在务工之前，农民工并没有主动地去了解权益保障法律法规，致使其在与施工单位达成协议时，只会对工资提出具体要求，而不会去关注一些与自己密切相关的权益，更不会利用法律武器保障自己的权益。甚至部分农民工是通过熟人介绍参与工程施工，因信赖介绍人，降低自我保护意识，不要求签署劳务合同，即使是承包商在施工完毕后未结算工资，也不索要欠薪凭证。三是法律是保障公民权益的根本手段，因此，农民工作为公民，其获得工资的权益也应受到法律保护，但因种种原因，欠薪问题仍难以受到法律制裁，违法成本低。

（一）加大政府监管力度。一是政府部门应加强对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的监管力度，监察施工单位是否落实农民工的工资发放，一旦发现欠薪情况，应及时干预解决。二是政府部门应明确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的权责，避免二者之间互相推诿责任。三是政府部门要培养具有高素质的审批和监管工作人员，严谨监管人员滥用职权，违规批准项目和玩忽职守。

（二）规范施工单位管理

施工单位在参与工程项目招投标时，应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不能为了中标而盲目降低报价，导致项目中标后“无钱可挣”，影响单位资金周转，给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埋下隐患。

（三）提升农民工素养

若想扭转农民工的弱势地位，需提升其素养，增强其维权意识。在签订劳动合同时，农民工一定要留意施工单位是否是合法主体，是否具有施工资质，是否具有承担法律后果的能力，同时留意合同中双方权责、工资标准、计酬方式以及合同期限等是否明确。一旦施工单位或承包商欠薪，农民工应注意搜集、保存证据，及时反馈给主管部门，并运用法律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四）加强法制建设

对于欠薪行为，目前法律仅赋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罚款权，且罚款金额也有限，所以，需要提高劳动保障监察立法层次，赋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更多的监察职能，从法律层面保障劳动监察执法的力度和公信力。另外，需进一步完善《劳动法》、《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规章制度，出台具体的执行措施，增强法律的执行力，提高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保障法律的权威性。

根治欠薪总结汇报材料篇四

自会议召开以来，结合我省正在开展的根治欠薪冬季行动，我局迅速调整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力度，切实将根治欠薪工作作为党史教育的成果检验，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作为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的一项重要抓手，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治理已纳入全市重点工作推动落实。认真按照求，召开会议研究布置；结合我市特点，细化分解任务，压实工作责任，明工作领导小组各成

员单位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压实部门责任，协调配合、共同推进、形成合力。人社部门作为牵头部门，加强对治欠保支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对接收的欠薪线索及时处理、转办、交办，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履行工作职责；住建、交通、水利、城管、支油支铁、农业农村等单位作为行业主管单位，对本行业、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工程项目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及时处理、落实责任、按时解决；公安部门按相关法律要求，介入、受理和查处欠薪涉嫌犯罪案件以及因欠薪引发的群体性的事件。对涉及政府项目、国企项目拖欠账款导致欠薪的，我市启动应急处理机制，各部门相互配合，及时解决，确保社会稳定。所有成员单位各负其责，相互支持、密切配合，确保完成上级任务目标。

下一步，我市将以上级会议精神为契机，坚决落实督导组提出的意见和要求，深刻反思，认真整改，用心、用情、用力，进一步做实做细我市农民工工作特别是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在惠民生、保稳定中发挥应有作用。一是抓机制。建立完善劳动监查与公安、司法、行业主管部门联合办案机制，针对重点复杂欠薪案件成立工作专班，畅通衔接、集中攻坚，综合运用多种手段实现快速的办结。二是抓培训。分行业分领域，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开展专项培训活动，让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熟悉劳动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要求，让规章制度真正入脑入心；并深入一线、强化指导，切实帮助建设施工单位解决“应该怎么做”的问题，让规章制度成为行为习惯和自觉遵循。三是抓宣传。对恶意拖欠、情节严重、引发群体性集体访、越级访的施工企业，通过媒体公开曝光，并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信用降级，列入失信“黑名单”，切实发挥反面警示作用，全方位提升相关单位的守法意识、责任意识、底线意识。四是抓队伍。

根治欠薪总结汇报材料篇五

（一）深入实施春节攻坚月活动，实现排查工作全覆盖。出台了《福绵区开展20xx年春节前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整

治攻坚月活动工作方案》及相应的应急预案，并联合多部门深入到企业及各个在建项目工地进行联合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检查，严厉打击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50人以上的事件及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因拖欠工程款引发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经整治，我区春节前未发生有因欠薪引发的事件。

（二）加强监管，开展夏季根治欠薪专项行动。20xx年7、8月，福绵区召开了夏季根治欠薪工作部署会，由人社部门切实履行起行业监管主体责任，开展夏季根治欠薪专项行动，针对我区樟木工业园区在建工程，生产经营中的企业进行检查，规范用人单位用工管理，督促企业按时发放工人工资，依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三）防治结合，召开建筑企业和生产企业法人会议。依托日常巡察成果，主动沟通联系企业，加强对企业的监督和指导，实现欠薪隐患早发现、问题早处置、把发现问题落在平时，加强预警防范。

（四）齐抓共管，建立健全联动机制。加强人社与信访、公安、住建等多部门协作，制定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目标责任制、治欠保支横向工作要点等，形成了制度健全、责任到人、监管有力、惩治到位的治理格局，为做好治欠保支工作提供了有力的组织和制度保障。

在福绵区各部门的努力下，目前，全区未发生一起因拖欠工资引发的重大事件。但受经济下行影响，福绵区樟木工业园区众多的水洗企业受到波及，不少企业出现经营困难，存在较大的欠薪风险，为切实做好我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我区将重点做好以下几点工作：

（一）进一步落实20xx年目标任务。一是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不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二是不发生50人以上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事件；三是不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极端事件；四是在建工程项目实现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和

工资保证金制度全覆盖，全力做好依法签订劳动合同、落实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落实分账制管理、落实三方监管制度等工作；五是继续督促用人单位与招用的农民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建立职工名册。

（二）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住建等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监管和督办，确保拨付的工程款优先用于清偿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督办本领域内因挂靠承包、违法分包、转包、拖欠工程款等造成的欠薪案件；人社劳监部门加大执法力度，落实专人负责，缩短办案时间，对于建设单位已经按合同支付工程款但施工单位仍然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从重从严从快查处，对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的案件，将及时移送公安部门侦办查处；对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可能引发重大事件或极端事件的，公安部门提前介入，及时控制犯罪嫌疑人、查封企业账户冻结企业资产，防止事件进一步扩大并有效处置。

（三）进一步严格执法，提高违法失信成本。不断加强工资支付诚信体系建设，切实发挥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联动处理机制作用，利用自治区诚信体系建设平台，加大对失信企业惩治力度，让欠薪企业“一处违法，处处受限”，保持对欠薪行为的高压态势。

（四）进一步增强用人单位依法用工的法律意识。引导农民工依法维护获得自身劳动报酬的权益，营造关心关爱农民工的良好社会氛围。

总之，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事关广大农民工切身利益，事关社会公平正义和社会和谐稳定。我区将继续坚守初心和使命，依法履职，层层压实责任，依法依规严厉打击各类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切实做到为民服务解难题。

根治欠薪总结汇报材料篇六

今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根治欠薪”工作，多措并举、多点发力，有力遏制农民工欠薪现象，有序规范用工行为，有效通畅欠薪处理渠道，确保了清欠工作保持良好发展势头，全市未因讨薪引发恶性事件和群体性上访事件。

（一）抓实三次“层面”实行立体治理

一是搞好工作安排，确保“根治欠薪”目标明确。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市“根治欠薪”工作想求，大家先后出台了《20xx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规划》《20xx年度治欠保支工作想点》等文件，并将“根治欠薪”工作纳入各职责单位的目标管理绩效考核范畴，根据部门责任分解细化各单位的目标任务，确保“根治欠薪”工作有的放矢。二是注重任务落实，力促“根治欠薪”有序推动。通过定期调度、开展督查，全面了解“根治欠薪”工作的进展情况，并采取下发督办函、召开专题会等方式，及时研究解决治理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促使“根治欠薪”工作严格按既定规划推动。三是抓实部门协作，形成“根治欠薪”强大合力。市农民工工资清欠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充分发挥组织、协调和监督职能，多个召集住建、交通、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召开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题会议，形成了多部门通力协作的工作格局。

（二）突出三条“主线”拓宽治理渠道

一是坚守日常监管“底线”。落实属地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发挥乡镇街道劳动保障监察职能，有效前移监管处置平台；发挥人社部门监督检查职能，着力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二是筑牢依法治理“红线”。始终保持“根治欠薪”的高压态势，多个组织发改、财政、公安、司法、工会等部门开展欠薪排查处置联合行动，开展了农民工工资清欠、人力资源市场整顿、禁止使用童工、定期书面监察、根治欠薪行动等5项专项检查，共对600多家用人单位进行检查，发现

和纠正违法行为143件，立案查处并以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1起，为300余名农民工追回工资210余万元。三是畅通投诉举报“快线”。依托专用投拆举报热线及市长热线、“12333”热线等多种渠道，广泛受理群众投诉举报。今年共受理投诉举报27件，均已处理到位。

（三）紧盯两大“着重”严格风险防控

一是主攻工程建设“据点”。严格贯彻执行省人社厅等四部门印发的《湖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着重对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推行维权信息公示牌、用工实名制、工资专用账户、按月足额支付工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制度，有效规范了全市26次在建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及时整改了一批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管理不规范、薪资支付不及时的问题。二是力堵行业监管“漏点”。结合工作现实，对住建、水利、交通、教育、电力等欠薪高发行业部门下达了工作交办函，责令各单位进一步加强行业监管，限期办结欠薪案件，完成指定工作任务。截至x月底，对300余家用人单位20xx年度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进行了评价和劳动保障定期监察检查。

一是欠薪问题尚未根除。工程项目违法分包、层层转包的现象较为普遍，导致用工秩序混乱、管理多元乱象；政策性关闭煤矿、烂尾楼工程项目拖欠民工工资问题仍然存在。

二是保障制度难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人员流动大、用工管理复杂，一些企业对强化监管抱有抵触情绪，劳动合同制、实名制系统、工资专用帐户制、银行代发工资制、工资支付保证金制等根治欠薪制度难以彻底落实。

一是进一步明晰治理职责。着重抓好企业工资支付主体责任、属地政府管理职责和有关部门监管职责的落实，严格考核问责，兑现绩效考核中关于农民工工资清欠项目的有关条款。

二是进一步抓好执法监管。以推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落实为抓手，下大力气抓好工程建设领域等源头治理工作，切实保障民工合法权益。

三是进一步抓实制度整改。加快“根治欠薪”工作制度建设，健全欠薪预警机制，畅通农民工维权途径，全面贯彻根治欠薪各项制度措施。

四是进一步加强部门制约。按照国家30部委联合下发的有关文件规定开展联合惩戒，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职责主体实行黑名单制度，努力形成不敢欠薪、不能欠薪、不要欠薪的社会氛围。

根治欠薪工作事关基层群众的切身利益，事关经济社会的稳定大局。前段我市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是离上级的准绳想求和目标任务还有一定差距，大家将严格对照国家、省、市治欠保支工作的各项指标任务，全面发力、奋发作为，努力实现20xx年农民工工资基本无拖欠目标。

根治欠薪总结汇报材料篇七

为认真贯彻落实水利部、水利厅和市委市政府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市场秩序有关要求。市水利局印发了《关于切实做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有关工作的通知》（宜水函〔20xx〕202号）、转发《关于对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进行联合惩戒的通知》等文件，在工程监督管理过程中，重点检查违法发包、转包或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20xx〕年未收到和发现水利工程项目存在违法发包、转包或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案件。

市水利局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明确提出：对水利行业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应按《宜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宜府办发〔20xx〕2号）中关于“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工程款支付担保制”的要求，

严格执行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经现场检查，全市在建水利工程项目均建立了保证金或保函制度。

市水利局通过召开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会议，传达《宜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宜府办发〔20xx〕2号）文件精神 and 市人社局召开的相关会议精神，明确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按执行《宜宾市国家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水利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范本及工程招投标、合同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在签订合同时，依法、依规明确施工过程结算有关约定，确保工程进度款按时拨付，保障农民工工资及时支付到位。目前，未发现在建水利工程项目未落实施工过程结算情况。

20xx年度，全市水利行业未发现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或者政府投资项目拖欠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

目前，水利行业未出现没有明确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的情况。

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过程监管，市水利局认真配合并主动对接财政等部门及时拨付项目财政资金，确保水利工程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到位，满足工程款支付需求。从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报告(或实施方案)审批、招投标等环节，坚决杜绝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施工企业带资承包〔20xx〕年度，水利行业未发现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严禁施工企业垫资建设情况。

市水利局向全市水利项目单位反复传达《宜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要求各项目单位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不得批准长期拖欠工程款。目前，全市水利行业在建项目未发现建设单位长期拖延工程款结算或拖欠工程款的项目。

20xx年度，水利行业未发现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

一是总承包单位通过专用账户委托银行直接向农民工发放工资，二是分包单位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交施工总承包单位。目前，未发现在建水利工程项目未落实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情况。

市水利局多次在根治欠薪专项会上要求在建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分包单位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并通过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目前，水利行业未发现总包单位在工程项目未配备劳资专管员和未建立用工管理台账的情况。

市水利局多次现场检查农民工工资专户设立情况和使用情况，并提出要求：一是要求项目单位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二是建设单位必须按时足额向专户拨付工资资金；三是要求总包单位通过专户委托银行直接向农民工发放工资。20xx年度，未发现水利行业在建工程项目未设立专用账户情况，同时在建工程项目工资保证金制度均实现全覆盖。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标准设立在施工现场醒目，市水利局未发现施工单位未落实施工现场维权告示牌制度。

市水利局多次召开根治欠薪专项会议，反复传达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根治欠薪的有关精神，同时多次开展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专项检查。

20xx年度，全市水利行业未收到欠薪举报投诉案件，也未收到上级行业主管部门督办案件。同时全市水利行业未发生因欠薪引发的事件、因欠薪引发极端事件以及重大欠薪舆情事件，圆满完成“两清零”目标。